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新冠疫情對本公司西藏地區生產設施所產生的影響

本公告乃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旨在提供本集團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生產設施，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疫情」)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最近發展下的最新營運情況。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上旬開始，中國西藏自治區在連續920天沒有新冠肺炎確診病例後發現多例核酸檢測陽性人員，新冠疫情快速蔓延。因應疫情防控需要，拉薩市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領導小組決定自八月中旬開始臨時性社會面管控，並採取分區分級精準防控措施，要求廣大市民嚴格自覺遵守各項防疫規定，無特殊緊迫事項，一律不外出、不串門、不聚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本集團位於拉薩市經濟開發區的啤酒生產廠房及位於拉薩市當雄縣的礦泉水生產廠房因員工不能到廠上班及原材料供應問題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中旬開始停產，因物流中斷庫存產品也暫時不能向各經銷商發運，對本集團的原定經營計劃造成了較大影響。

目前，拉薩市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階段性成效，正逐步有序恢復生產生活秩序。本集團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溝通，爭取各方的大力支持，力爭早日有序恢復生產。

本公司董事會將會繼續遵守中國政府發佈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政策，同時密切關注新冠疫情的發展情況，在有重大發展時再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周偉傑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周偉傑先生及鄭鈞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靈女士。